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 万元-4,700 万元	盈利：3,6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3%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 万元-2,200 万元	盈利：4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2.8%-382.5%	
基本每股收益	0.2523 元/股-0.3205 元/股	0.2497 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战略，把握外部政策和市场机遇，做好城市绿色发展主业，发挥全过程业务和组合业务的优势，深耕重点城市客户，实现全年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在报告期初面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开展防控工作，并作为本地最早一批企业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开始复工复产，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此外，公司亦不断加强预算管控，管理效能逐步提升。通过上述举措，公司业绩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000–2,5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承担国家及地方科研任务取得的专项经费及承担政府公共平台建设取得的专项资金。随着公司经常性损益不断增长推动整体业绩发展，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贡献占比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